

(2018)浙0726民初

5380号

黄柏春、胡菊花：本院受理原告缪吐财与被告黄柏春、胡菊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9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限被告黄柏春、胡菊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归还原告缪吐财借款本金人民币2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00元，由被告黄柏春、胡菊花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05号

边良伟、周亚玲：本院受理原告金文林诉被告边良伟、周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0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94号

陈江林：本院受理原告倪洪彪诉被告陈江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99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29号

贾勇前：本院对原告张东福诉被告贾勇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贾勇前支付原告张东福货款人民币8773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贾勇前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5531号

贾勇前：本院对原告张东福诉被告贾勇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贾勇前支付原告张东福欠款人民币1329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9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608元，由被告贾勇前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9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限被告贾勇前、胡菊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归还原告缪吐财借款本金人民币2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00元，由被告黄柏春、胡菊花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76号

陈凤泉：本院受理原告陈雷与被告陈凤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96号

边杨焯、边国杭、蒋伟东：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被告边杨焯、边国杭、蒋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姜水祥、胡水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邱模宇、陈敏代偿款310081.89元及利息(以310081.89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511号

姜水祥、胡水风：本院受理的原告邱模宇、陈敏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75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姜水祥、胡水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邱模宇、陈敏代偿款310081.89元及利息(以310081.89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3017号

龚金生、龚睿、陈鑫：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江力捷化科技有限公司、颜丽群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596号

毕素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士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

3259号

伍龙真：本院受理原告祝慧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伍龙真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判令被告伍龙真承担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791号

薛明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昌向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67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薛明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昌代偿款98971.99元及利息(以98971.99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57号

潘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琳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8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2日9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58号

牟乾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牟乾清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85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994.97元及从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45号

杨欧：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78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牟乾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94.97元及从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2、本案的诉讼费由牟乾清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46号

龚金生、龚睿、陈鑫：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江力捷化科技有限公司、颜丽群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985号

高卫：本院受理原告王波诉你、余黄敏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69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月利率按2%计算，利息算至起诉之日1533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

3440号

徐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徐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750.57元及截至2018年3月7日的利息1082.1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89.11元、消费手续费23.28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6794号

杨欧：本院受理原告李岩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78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李岩都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44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燕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蒋燕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本金29850.89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44号

王文建：本院受理原告徐金伟与被告王文建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6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5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96号

管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徐金伟与被告王文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58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王文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886号

牟乾清：本院受理原告卢青林与被告牟乾清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牟乾清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4364.07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886号

管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卢青林与被告牟乾清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牟乾清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4364.07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886号

管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卢青林与被告牟乾清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牟乾清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4364.07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886号

管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卢青林与被告牟乾清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牟乾清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4364.07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7844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燕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蒋燕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本金29850.89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44号

许建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建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许建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本金29850.89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44号

许建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建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许建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本金29850.89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